

河南省卫生厅

豫卫医政函〔2014〕74号

河南省卫生厅关于鹤壁市人民医院 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的通知

鹤壁市卫生局：

依据你局申请，按照原卫生部《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》（卫医政发〔2010〕32号）、《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》、《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（2010版）》和《河南省医疗机构血液净化治疗业务质量控制与评价标准（2010版）》（豫卫医〔2010〕122号）要求，经省专家组现场检查、审核、复核，鹤壁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室达到执业标准相关要求。经研究，准予鹤壁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，并在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予以载明。

鹤壁市卫生局要切实加强动态监管，严格落实《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》、《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（2010版）》等要求，强化医疗质量控制，突出医院感染预防和控制，规范信息上报，确保血液透析业务制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，确保患者医疗安全。

2014年5月29日

